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誌賢

選任辯護人 邱奕澄律師

張智尹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113年度桃金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44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康芮颱風來襲，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法 官 蔣彥威

01

法 官 張琍威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黃紫涵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